常怀委〔2020〕10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建立健全**

**师德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已通过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9日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秉承“责任”的院训，继续发扬“勇担责任、追求卓越”的学院精神，进一步加强学院师德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教师〔2018〕16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实施办法是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抓手，也是学院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大学治理现代化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实施办法的目标是：紧紧围绕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具影响”应用型大学任务目标，构建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惩处“六位一体”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第四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必须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坚持改进创新，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第二章 师德教育和宣传**

**第五条** 创新师德教育，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

（一）开展师德教育专题培训，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师德教育课程体系中，实现师德教育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

（二）依托新进教师岗前培训，做好新教师始业教育。开展新教师入职宣誓，签署师德承诺书。

（三）以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党员组织生活、师德教育专题讲座等形式，全面推进师德日常教育。

（四）聚焦“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定期为青年骨干教师、高层次人才开展专题师德教育。

（五）建立“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一线优秀教师师德建设专家库”，有计划地将师德示范典型请进课堂，进行听课观摩、开展专题讲座，充分发挥名师名教、优秀分子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传、帮、带作用。

（六）加强教学、管理等相关制度和规范的学习，认真组织安排“青年教师汇报课”、“青年教师教学技艺大赛”等活动，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七）加强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教师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

（八）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挥好辅导员、班主任在大学生健康成长中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

（九）依托“访学研修”、“精准帮教、精准帮学、精准帮创”等方式，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志愿服务、学生创新创业等以师德为主的实践活动。

（十）依托教师节、课堂教学、学术活动、技艺展示等庄重简朴的专题活动，逐步形成退休老教师荣休仪式传统。

**第六条**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

（一）把落实师德宣传教育常态化，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二）把培养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院“行为世范”师德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发挥工会、团委、学生团体的组织优势，举办形式多样的师德宣传活动，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

（三）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结合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形式，讲好“怀德故事”，挖掘提炼模范教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通过多种渠道，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采和典型事迹。

（四）将师德宣传与师德理论研究相结合，形成既有师德理论指导，又有师德典型示范的良好局面。

**第三章 考核监督与激励惩处**

**第七条** 健全师德考核，将师德作为必要考察内容纳入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评奖评优、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等环节，并实行一票否决制。

（一）加强招聘和引进人才环节的品德把关。

（二）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中的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三）完善考核制度，将师德作为民主评议和各项测评的重要考核环节，以德为先。

（四）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第八条**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一）健全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师互相监督、学生全程监督、社会信息监督的作用，构建教师、学生、社会“三位一体”的师德监督体系。

（二）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道德委员会、学生教育教学评议委员会、工会、纪律监察等机构部门和教学督导在教师作风建设、学术规范、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监督调查作用。

（三）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设立师德举报邮箱，畅通师德监督渠道，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坚持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四）建立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理和有效引导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

（五）建立师德建设报告评议机制。各单位的师德建设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师德建设委员会报告；师德建设委员会要坚持对各单位师德建设进行常态化的年度评议。

（六）定期开展师德状况调查，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第九条**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师德境界。

（一）深入开展“泰州市直级师德模范”、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评选活动，加大表彰力度。

（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各类高层次人才及相关荣誉评选中优先考虑。

 **第十条**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

（一）对发生违反师德行为的个人，学院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二）对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推诿隐瞒，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坚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实施保障**

**第十一条** 建立师德领导体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部）具体落实、教师自律自爱的师德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一）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协商处理重大事项。由院党委书记、院长共同担任主任委员；副院长、副书记、纪检专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师德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

1.总体规划师德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学院，指导落实师德建设的宣传、教育、考核、激励、惩处等相关工作；

3.负责协商处理有关师德建设的其他重大事项。

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各系（部）设立相应的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组长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系部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教职工代表等组成,负责落实本单位师德建设以及相关考核、失范行为核查等工作。

（三）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协抓共管，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工作的重要位置，贯穿教师培养管理全过程，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第十二条**  加强师德制度建设，促进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切实贯彻《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

（二）适时修订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适时修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师德考核办法等与师德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保障教师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四条** 保证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将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财务预算，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